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及提高公司研发实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2,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片区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公告》详见2021年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大客户积极布局动力电池市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而随着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深入,其关键部件动力电池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时代,动力电池企业亦对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及提高公司研发实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2,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片区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2021年2月26日,公司已竞得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宗地号为A909-015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三)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732914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中建科技厂区厂房一1层

(四)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232,920,451元

(六)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七)成立日期:1996年9月20日

(八)经营范围:五金制品、铝蓝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52,000万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片区。

(四)项目总规模:用地面积约6,06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6,383平方米

(五)项目建设期:约36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六)项目建设内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中心、研发中心、总部办公用房等相关配套设施。

(七)项目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10亿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目前在深圳的办公、研发及生产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由于场地空间所限和厂房业主意愿的原因,目前公司所租赁的生产厂房难以实施进一步扩产建设,亦不利于生产的长期稳定。公司本次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片区投资建设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建成后,可以结束公司在深圳无自有用地的困局,解决新建项目的生产扩容、总部办公和研发场地的用地问题,提高总部运营管理效率,推动研发工作,并有利于提升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凝聚力,吸引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提高公司持续开发、维护、更新产品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并可以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品牌价值,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长远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动力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情况受下游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情况、动力电池企业实际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的筹建、投产等过程中,公司前期建设和营运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并且由于将形成规模较大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续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2月26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6,330万元人民币竞得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宗地号为A909-015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一)出让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二)宗地编号:A909-0159

(三)使用年限:30年

(四)坐落位置: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五)出让面积:6,063.72平方米(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六)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七)出让价款:人民币6,330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在深圳的办公、研发及生产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由于场地空间所限和厂房业主意愿的原因,目前公司所租赁的生产厂房难以实施进一步扩产建设,亦不利于生产的长期稳定。公司本次成功竞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结束公司在深圳无自有用地的困局,解决进一步扩大研发、生产能力以及总部办公等用地问题,将有效提升总部运营管理效率以及持续开发、维护、更新产品的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司的综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尚需履行相关程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和办理相关证件等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成交确认书》;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年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SZ0070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15%-3.28%/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29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1年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C3321022600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50%-3.13%/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30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通过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深圳市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4月27日	保本浮动型	1.35%-3.40%	是
2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7%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4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市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26日	保本浮动型	1.35%-3.37%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否
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否
8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10日	保本浮动型	1.5%-3.2%	否

六、备查文件

(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74.7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2,220.00万股的1.6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2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9名激励对象授予6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7)。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5、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并同意以12.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9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并同意以12.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9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并同意以12.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29名激励对象授予6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并同意以12.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9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674.7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29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9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六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8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9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中国	董事长	30.00	4.00%	0.07%
胡明龙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	2.67%	0.05%
曾映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2.67%	0.05%
徐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8.00	2.40%	0.04%
王红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00	1.87%	0.03%
项磊	中国	董事	14.00	1.87%	0.03%
李大巍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0.80%	0.01%
邱亮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0.80%	0.01%
彭国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53%	0.01%
王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53%	0.01%
合计			136.00	18.13%	0.3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19人)			538.70	71.83%	1.2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74.70	89.96%	1.60%
三、预留部分			75.30	10.04%	0.18%
合计			750.00	100.00%	1.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限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先成先生,董事、总经理胡明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曾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前述三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并同意以12.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9名激励对象授予6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